证券代码: 300499 证券简称: 高瀬股份 公告编号: 2022-113

转债代码: 123084 转债简称: 高澜转债

#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;
- 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,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22-111)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其中

- 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年10月10日(星期一) 14:30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五路3号公司四楼大会议室。
  - 3. 网络投票时间: 2022年10月10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

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由公司董事长李琦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5. 股东会议出席情况

### 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,代表股份52,285,55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1288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,代表股份52,273,55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1249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12,0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9%。

# 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,代表股份4,303,74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099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,代表股份4,291,74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060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12,0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9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并 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## 议案1.00 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 章程>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2,273,55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0%; 反对12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0%;弃权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291,74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2%;

反对 1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8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2.00 《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2,273,55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0%; 反对12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0%;弃权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291,74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2%; 反对 1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8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 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 议案3.00 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2,273,55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0%; 反对12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0%;弃权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291,74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2%; 反对 1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8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《关

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;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